

ICS 23.120
分类号: Y99
备案号: 30271-201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109—2010

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Central-station rotor dehumidifier

2010-11-22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普瑞除湿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建平、鲍江峰。

本标准首次发布。

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组合式转轮除湿机（简称“除湿机”）的分类、基本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式、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冷媒为水，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或蒸汽加热，以功能段为组合单元，包含转轮除湿功能，能够完成空气输送、混合、冷却、加热、除湿、过滤、消声、杀菌等功能的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冷媒为盐水或乙二醇的除湿机，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768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

GB/T 10891 空气处理机组 安全要求

GB/T 13306 标牌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294—1993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 14436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

JG/T 22 一般通风用空气过滤器性能 试验方法

JB/T 2379 金属管状电热元件

3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central-station rotor dehumidifier**

由各种空气处理功能段组装而成的具有调温调湿和净化功能的空气处理设备。

3.2

除湿机功能段 **function of dehumidification**

具有对空气进行一种或几种处理功能的单元体。

机组功能段可包括：空气混合、粗效过滤、中效过滤、高中效过滤或亚高效过滤、冷却、加热、转轮除湿、风机、消声、杀菌等。

3.3

额定处理风量 **rated amount of processing air**

在标准空气状态下，每小时通过除湿转轮处理区域的空气体积流量，单位为 m^3/h 。

3.4

额定再生风量 **rated amount of reactivation air**

在标准空气状态下，每小时通过除湿转轮再生区域的空气体积流量，单位为 m^3/h 。